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I) 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I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III)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IV) 修訂公司章程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15號中航技廣場10號樓格蘭雲天國際酒店四層1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該等會議」，而下文所述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為「該等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770,932,225股（包括1,476,658,400股A股及294,273,825股H股（不含H股庫存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持有7,263,300股庫存股份，因此該等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具備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之實際股份數目為1,770,932,225股。

該等會議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該等會議的主席為董事長樓柏良博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委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本公司監事、本公司股東代表以及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在該等會議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出席了該等會議。

1. 召開該等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770,932,225股股份（不含7,263,300股H股庫存股）。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678,067,875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8.2888%。

A股類別股東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A股股份總數為1,476,658,400股A股。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A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A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通函中，並無A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A股股份總數為656,762,995股A股，佔有表決權A股股份總數的約44.4763%。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H股股份總數為294,273,825股H股（不含7,263,300股H股庫存股）。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H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通函中，並無H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H股股份總數為33,566,820股H股，佔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的約11.4067%。

2. 該等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77,439,700	99.9074%	500,375	0.0738%	127,800	0.0188%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77,427,100	99.9055%	505,875	0.0746%	134,900	0.0199%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77,423,600	99.9050%	507,675	0.0749%	136,600	0.0201%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77,399,625	99.9014%	541,350	0.0798%	126,900	0.0187%
5.	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677,428,900	99.9058%	497,175	0.0733%	141,800	0.0209%
6.	2025年度董事薪酬。	677,393,450	99.9005%	535,650	0.0790%	138,775	0.0205%
7.	2025年度監事薪酬。	677,401,775	99.9018%	528,925	0.0780%	137,175	0.0202%
8.	2024年度套期保值交易確認及2025年度套期保值交易額度。	677,443,225	99.9079%	526,275	0.0776%	98,375	0.0145%
9.	委聘2025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師事務所。	677,175,310	99.8684%	784,990	0.1158%	107,575	0.0159%
10.	委聘2025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677,189,910	99.8705%	768,290	0.1133%	109,675	0.0162%
11.	修訂《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677,429,425	99.9058%	526,275	0.0776%	112,175	0.0165%
12.	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677,400,650	99.9016%	525,875	0.0776%	141,350	0.0208%
13.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677,428,475	99.9057%	525,475	0.0775%	113,925	0.0168%

普通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14.	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677,419,950	99.9044%	533,350	0.0787%	114,575	0.0169%
15.	補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77,024,070	99.8461%	934,780	0.1379%	109,025	0.0161%
特別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16.	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677,397,325	99.9011%	538,575	0.0794%	131,975	0.0195%
17.	修訂現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662,390,791	97.6880%	15,564,009	2.2953%	113,075	0.0167%
18.	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662,387,191	97.6874%	15,567,609	2.2959%	113,075	0.0167%
19.	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661,242,868	97.5187%	16,714,732	2.4651%	110,275	0.0163%
20.	授出回購授權。	677,411,250	99.9032%	547,350	0.0807%	109,275	0.0161%
21.	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677,458,325	99.9101%	494,000	0.0729%	115,550	0.0170%
2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77,445,000	99.9081%	513,475	0.0757%	109,400	0.0161%
2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77,432,200	99.9063%	519,275	0.0766%	116,400	0.0172%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所有同意及反對投票的票數將被視作投票權。
2. 上表中所列總額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3.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上述第1項至15項普通決議案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的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贊成票通過，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上述第16至23項特別決議案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的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包括H股庫存股份）為1,770,932,225股，相關特別決議案之第19項下之一般發行授權及第20項下之回購授權均會參考此股份數目而相應釐定。

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票數(股)
1.	授出回購授權。	656,106,370	99.9000%	547,350	0.0833%	109,275	0.0166%
2.	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656,153,445	99.9072%	494,000	0.0752%	115,550	0.0176%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所有同意及反對投票的票數將被視作投票權。
2. 上表中所列總額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上述第1至2項特別決議案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的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包括H股庫存股份)為1,770,932,225股，相關特別決議案之第1項下之回購授權均會參考此股份數目而相應釐定。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票數(股)
1.	授出回購授權。	33,566,8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33,566,8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所有同意及反對投票的票數將被視作投票權。
2. 上表中所列總額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3.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上述第1至2項特別決議案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的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包括H股庫存股份）為1,770,932,225股，相關特別決議案之第1項下之回購授權均會參考此股份數目而相應釐定。

(I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宣佈下列有關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資料：

本公司採用現金分紅方式，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為釐定H股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向相關股東每1股股份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元（含稅）（「本末期股息」），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54.2百萬元（含稅）。如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即2025年6月20日）起至利潤分配紀錄日期，本公司股本總數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派金額不變，並相應調整分派總額。就A股股東，本末期股息的相關記錄日期和股權登記日等信息亦請參閱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1港元兌人民幣0.914196元）計算。

本公司委任招商永隆銀行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本公司所宣派的本末期股息，以供向H股股東派付。本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股息證將由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期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本末期股息的已登記H股股東，惟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有關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詳情載於通函。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通函，並於需要時諮詢彼等的顧問。

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稅務安排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時，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由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稅務安排

對於投資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港股通**」)，其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持有人一致。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股通投資者稅務安排

對於通過深股通投資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投資者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就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的有關法律或規定預扣有關所得稅的款項並嚴格以記錄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為依據。本公司概不就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或對企業所得稅預扣機制引起的任何爭議承擔責任及概不受理。

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享有2024年度利潤分配，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24年度利潤分配，H股持有人必須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對於投資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港股通**」）的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I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7日和2025年4月2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補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萬璇女士(「萬女士」)已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萬女士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資料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已與萬女士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胡柏風先生(「胡先生」)已離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自萬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生效。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胡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萬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IV)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均為2025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誠如本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確認，董事會已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正式授權，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萬璇女士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